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领潮(广州)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潮基金”)及关联方领潮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潮投发”)共同出资设立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合作投资设立广州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广州领宇”或“合伙企业”)。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01万元,其中领潮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出资比例约为0.0625%,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比例为49.9688%。关联方领潮投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比例约为49.9688%。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领潮基金
2.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4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46266241
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1188号亿成公寓3楼24A B区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 法定代表人:曾芳勤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以内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潮基金95%股权,领潮投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符合合作事项的进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潮基金95%股权,领潮投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符合合作事项的进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经查询,领潮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 其他合作方式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领潮(广州)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日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QA8XW
4.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110房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注册资本:369万元人民币
7. 法定代表人:曾芳勤
8.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领潮基金100%股权
10. 经查询,领潮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经查询,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4203。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潮基金95%股权,领潮投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符合合作事项的进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潮基金95%股权,领潮投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符合合作事项的进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潮基金95%股权,领潮投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符合合作事项的进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潮基金95%股权,领潮投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符合合作事项的进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潮基金95%股权,领潮投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符合合作事项的进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潮基金95%股权,领潮投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符合合作事项的进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潮基金95%股权,领潮投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符合合作事项的进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潮基金95%股权,领潮投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符合合作事项的进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潮基金95%股权,领潮投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符合合作事项的进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持有领潮基金95%股权,领潮投发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符合合作事项的进展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四、季度报告各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六、其他重要事项
(二)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三)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八、其他重要事项
(四)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九、其他重要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其他重要事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七)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八)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九)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十)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四、季度报告各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六、其他重要事项
(二)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三)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八、其他重要事项
(四)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九、其他重要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其他重要事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七)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八)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九)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十)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2.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
3. 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曾芳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金荣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股东信息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 监事变动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四、董事会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利润分配预案
2. 回购股份预案
3. 其他重大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1. 关联交易
2. 对外担保
3. 诉讼仲裁

八、其他重要事项
1. 承诺履行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3. 其他重大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业绩预告
2. 业绩快报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分红派息
2. 回购股份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股权激励
2. 募集资金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关联交易
2. 对外担保
3. 诉讼仲裁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承诺履行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业绩预告
2. 业绩快报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分红派息
2. 回购股份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股权激励
2. 募集资金
3. 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 关联交易
2. 对外担保
3. 诉讼仲裁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承诺履行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3. 其他重大事项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公司将定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4月27日(星期五)14:30-16:00。
二、活动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公司将定于202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以网络方式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4月27日(星期五)14:30-16:00。
二、活动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领潮(广州)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潮基金”)及关联方领潮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潮投发”)共同出资设立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合作投资设立广州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广州领宇”或“合伙企业”)。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01万元,其中领潮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出资比例约为0.0625%,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比例约为49.9688%。关联方领潮投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比例约为49.968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领潮(广州)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潮基金”)及关联方领潮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潮投发”)共同出资设立领潮基金及领潮投发,合作投资设立广州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广州领宇”或“合伙企业”)。根据上述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01万元,其中领潮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出资比例约为0.0625%,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比例约为49.9688%。关联方领潮投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比例约为49.9688%。